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086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張杰身分之釋明文件（如工作證、居留證、護照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